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吳采玟

被告 李軒甫

上列被告李軒甫因毀損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32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